

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研究發展及學術矚目 張貼人：研究發展處 / 公告日期：2014-12-15



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校內截止期限為 104 年 02 月 05 日(W4)下午 5 時前，請完

成線上申請送出

~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有意願指導學生之教授，若不知如何找學生進行研究，
可將相關資料(如研究題目、研究內容簡要說明)mail 校內承
辦人康翠娟(m513097010@tmu.edu.tw)，研推中心將協助轉發

相關訊息給學院秘書及學生知悉。

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說明：

※科技部徵求辦法：

1. 申請資格：

學生：

- (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3)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

- (1)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2. 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3. 研究計畫範圍：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4.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最好包含最新學期的成績，請事先申請並掃描上傳)

NEW 5. 補助經費項目：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購買耗材不需經由學校核銷，由補助經費內自行支應)

6.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科技部網站(<http://web1.nsc.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請一定要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及申請金額是否有選填，若未符合規定，科技部不通知補件。

7. 若大專生研究計畫需申請 IRB 審核，請以指導教授之名義協助學生申請並將 IRB 受理證明併入「研究機畫摘要表(C802)」內一同上傳。(請注意：IRB 上之計畫名稱需與學生所申請之計畫名稱相符，大專生申請 IRB 審核無須付費，請洽 IRB，分機 7198)；另，大專生計畫若為

指導教授執行科技部計畫內之小部分計畫者，IRB 部分則可延用指導教授原計畫中的 IRB 受理證明即可。

8. 大專生計畫題目並無規定不可與指導教授科技部題目相同。

※校內獎勵機制：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每計畫之指導教授最高獲補助核定總經費之 50%，並得於當年度該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評選。研究成果評選擇優若干名，獲選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狀乙紙，獲選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申請流程：

申請人將申請書於線上繳交送出 → 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 (也可由研發處協助確認)，送至指導教授 → 請指導教授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完成同意指導動作 → 校內彙整人員(研發處)。

P.S：申請學生完成線上作業後，請聯繫學校承辦人(#7112 康小姐)確認計畫，再請指導教授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網』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並同意送出後，計畫書產生申請條碼編號，這樣才完成全部申請流程。

請特別注意，以上程序皆需於 104 年 02 月 05 日 (W4) 下午 5:00 前 完成。

附件：

-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含初評意見表)
-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北醫研發處

承辦人：康翠娟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7112

電子郵件：m513097010@tmu.edu.tw